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文件

河测院〔2023〕167号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经河南测绘职业学院2023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了《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2日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学历 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学历继续教育是普通高等院校办学的一项重要职能。根据教育部[2003]08号、河南省教育厅教高[2004]45号文件有关规定，为加强学校对学历继续教育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学历继续教育的质量，保证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机构和职能

（一）我校的学历继续教育是指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成人高考统一录取学生的学历继续教育。

（二）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是代表学校行使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职能是：

1. 建立健全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
2. 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教学、毕业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

（三）各系、部是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及管理的主体，要把学历继续教育作为教学系（部）工作职责的重要内容，班子成员要有专人分工负责，充分挖掘利用教学资源 and 潜力，推动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各教学系（部）负责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与师资队伍建设。

二、主要工作管理

（一）招生及宣传

我校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宣传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招生宣传材料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制、发放。

（二）教学管理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我校全日制教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教学系（部）各育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各教学系（部）负责具体教学环节的组织和实施。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教学运行过程的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2. 落实各项教学和教学检查工作。凡开展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系（部）开学前一周，将教学进度表、实训安排表交继续教育学院。开学第一周，将本学期的教学计划交继续教育学院，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每学期的教学检查工作。

3. 严格教师教学管理。教学系（部）要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有正确教育理念的教师担任继续教育教学工作，严格禁止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承担教学工作。对不合格或不适宜的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换。

4. 对学生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有效追踪、记录。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的线下上课考勤工作，有学生考勤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考勤。

5.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切实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健全网络教学及管理平台，强化信息化教学。

6. 树立良好的教学风气。各系（部）应抓好考风考纪工作，严格考试纪律。对不严格要求、漏题泄题的工作人员以及监考不

力、放任学生舞弊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性质严重者报请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管理

学生的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并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落实辅导员制度，配备班级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教学和生活管理工作。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四）证书管理

学历继续教育的毕（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办理，由学生所属的教学系（部）负责发放。

三、经费管理

（一）收费

学历继续教育的学费，须按照“豫计收费[2002]121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其他任何人不得私自收取。严禁除学费外的各种形式的乱收费。

（二）支出

1. 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宣传，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宣传材料费、住宿费、交通费、招生录取费、通知书制作费、邮寄费等各项费用由学校按年度预算支出。

2. 课时及课时酬金

凡承担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按照两部分计算课时。

（1）线上课时，按照每学期16周计算，每周折合2.5学时，

每门课 40 学时。包括制定课程教学计划、填写导学进程表、平时及测验作业批改、线上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

(2) 线下课时，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制定的线下课时数计算课时，包括线下教学、监考、出试卷及批改试卷、上报成绩、补（缓）考等教学过程。

(3) 线上和线下课时均计入学校学期教师工作量，课酬标准按照学校的课时津贴标准执行，但不作为超课时发放课酬。

3. 辅导员管理费

辅导员管理费每学期发放一次，标准为每班每学期线上管理 500 元、线下到校管理 500 元，合计每班每学期 1000 元。

4. 课时费和辅导员费用每学期结束后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计制表，经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由学校财务处发放。

四、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